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江西德沃箱柜制造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承租甲方管理的下列房屋作为公司生产、仓储使用，双方约定遵守事项如下：

房屋座落：江西省樟树市观上镇潭埠丹阳路西侧 使用面积：8000 平方米。

一、本租约为乙方取得承租房屋使用权的凭证。甲、乙双方均有遵守国家有关住宅法律和本市房屋政策、法令的义务。

二、每年租金额为208000 元，（大写：贰拾万捌仟元整）

三、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甲方可以终止租约，收回房屋：

- （1）把承租的房屋转让，转借或私自交换使用的；
- （2）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变承租用途的；
- （3）无故拖欠租金三个月以上的。

四、甲方根据修缮标准检查，维修房屋和设备，保障安全、正常使用。甲方维修房屋时，乙方应积极协助，不得阻碍施工。在正常情况下，如因检查不周，维修不及时，以致房屋倒塌，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时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五、甲方鉴定房屋解除，不能继续使用，必须腾出时，乙方应按期迁出，其居住房由甲方解决。如乙方籍故拖延不迁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进行翻建大修后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，但事先应签订协议。

七、乙方承租的房屋及室内装修设备，应负责保管，爱护使用，注意防火、防冻。如有损坏，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楼梯间、门道、走廊等公用房

屋和设施，乙方应爱护使用，注意照管，防止损坏。

八、乙方不得私自拆改、增添房屋或设备。如属必需时，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或另行签订协议后方可动工。否则，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。

九、乙方退租房屋时，应于七日前通知甲方，并办清以下手续：

- (1) 交清租金和应交纳的赔偿费。
- (2) 按照租约负责保管的房屋及装修设备。
- (3) 撤销租约。

十、乙方承租甲方代管、托管的房屋在发还原主时，甲方得终止租约。

十一、乙方承租的房屋因国家建设，特殊需要必须腾让时，甲方得终止租约。乙方所需房屋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二、本租约自立约日起 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止有效。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议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江西德沃箱柜制造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（签字）朱明

日 期：2021 年 5 月 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（签字）魏林

日 期：2021 年 5 月 5 日